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7日，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参会相关单位对项目的总结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4-445222-07-02-516075）位于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项目占地面积约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5150m²，设置有1栋1层生产厂房，内部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和食堂等区域，主要利用PP塑料碎料、PE塑料碎料进行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4日取得《关于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西）审【2024】31号）。2025年1月10日首次申请取得国

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22MADGN79R8J001U）。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24年12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于2025年1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2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项目占地面积约6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5150m ² ，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50m ² ，预计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4-445222-07-02-516075）位于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占地面积约6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5150m ² ，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50m ² ，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冷却水、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1、已基本落实。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气体经车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2、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气体。项目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气体经车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监测，项目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已基本落实。 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塑料挤出机废	4、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

	弃滤网全部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的有关规定。	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5、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厂区内部配套建设 1 个 27m³ 应急事故池，应急池内部表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项目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已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其他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非甲烷总烃≤1.273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省福利永兴彩印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已基本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06t/a，满负荷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6t/a。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取得关于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西）审【2024】31 号）。2025 年 1 月 10 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22MADGN79R8J001U）。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22MADGN79R8J001U）的内容进行验收，对比《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西）审【2024】31 号）。

项目变动内容如下：变动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1) 新增 1 台色选机（与排污许可证核发数量一致）；

(2) 局部调整厂区平面布置图中造粒机，破碎机和色选机的摆放位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平面布置调整后不新增环境敏感点，色选机不属于主要产污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气体。项目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气体经车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监测，项目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二甲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造粒设备、破碎机、清洗线等生产设备运行、污水处理站各类风机运行等，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 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06t/a ，满负荷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6t/a 。符合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排放 $\leq 1.273\text{t/a}$ 的总量要求。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厂区内部配套建设1个 27m^3 应急事故池，应急池内

部表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项目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已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气浮混凝沉淀），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噪声隔声降噪措施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1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试运行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口pH最高值为7.0，COD_{Cr}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2mg/L，BOD₅排放浓度平均值为9.29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174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56mg/L，石油类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54mg/L，SS排放浓度平均值为7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5）洗涤用水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口pH最高值为7.1，COD_{Cr}排放浓度平均值为63mg/L，BOD₅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9.9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72.1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16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6.23mg/L，SS排放浓度平均值为7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

2、本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氯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5.72×10^{-3} kg/h，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1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最大测定值为47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26mg/m³，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DA001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3.17×10^{-6} kg/h；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DA001颗粒

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2\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共设置4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内、车间外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6\text{mg}/\text{Nm}^3$)。

3、由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在 $54.4\sim 58.5\text{dB}(\text{A})$ ，夜间在 $44.9\sim 48.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06\text{t}/\text{a}$ ，满负荷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6\text{t}/\text{a}$ 。符合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排放 $\leq 1.273\text{t}/\text{a}$ 的总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完善相关台账，保证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回用不外排；

2、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业主单位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4392780	刘重柏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3761917521	胡秋
环评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88300637	林曼伦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2	13751748888	林曼伦
专家	-	王	13509043117	王
专家	-	王	1343008886	王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